

“我37岁也没结婚!” 民警撒了个谎,救回一条命

通讯员 蔡玲玲 蔡海青

本报讯 “我37岁也没结婚,天下单身的这么多,不止你一个人!”冬夜里,冰冷的河水没过轻生女子的双腿,危急时刻,民警的这一句话,救回一条命。这条善意的谎言,也让网友纷纷点赞。

近日,乐清市清江一女子因受感情困扰,给家人发了一张风景照与一封遗书后便失去了联系。辖区内的一山一水,对于接处警民警金雄斌来说都很熟悉,接到报警后,金雄斌根据女子留下的风景照上的河流,立即锁定了女子所在的范围,并会同女子家属火速赶了过去。由于范围较广,大家一路搜寻了近3个小时,一直到天黑,才终于在一个河道转弯处,通过手电筒照到了女子的背影。当时,她已身在河中。夜黑水冷,危险随时都有可能发生。

“你们不要救我!”见民警跑来,女子微颤着说道,并往河中心挪了一小步。

“我37岁也没结婚!”其实已经结婚的金雄斌急



中生智,撒了个谎来安慰她,“天下男人这么多,不要因此想不开,优秀的都在后面呢!”金雄斌的话让女子渐渐卸下了防备,他一边说一边慢慢靠近女子,随后一把拉住带她上岸。女子衣衫单薄、四肢僵硬,金雄斌暖心地为她披上外套。随后,金雄斌把她带回派出所耐心劝导,待她情绪稳定后,才放心让家属将她带回家。

老李夫妇已濒临绝望 民警一直都未放弃 失散34年的亲人隔屏相认

通讯员 朱甜甜

本报讯 近日,在嵊州市公安局黄泽派出所办公室内,村民老李一家满怀期待,因为在嵊州警方的帮助下,他们马上可以通过视频见到失散34年的女儿林女士。

1987年,林女士出生在嵊州市黄泽镇,由于当时家庭条件困难,加之还有两个女儿要抚养,老李夫妇为了让林女士的成长能有更好的环境,便狠下心将她送给别人抱养。

一年年过去了,老李夫妇分外想念小女儿,反复思虑下,他们最终决定要找回小女儿。但几番寻查下来毫无头绪,一无所获。2017年6月,老李夫妇到黄泽派出所求助,希望通过DNA数据比对找到女儿的下落。但数年过去了,依旧没有女儿的消息。夫妻俩曾一度绝望:“我们一直在找女儿,但就像大海捞针一样难。只希望女儿还记得我们,能回来找我们。”

今年全国开展“团圆”行动,嵊州市公安局积极开展历年来的失踪儿童、走失人员的梳理工作。11月底,刑侦大队民警刘宇经过不懈努力,终于在数据库系统中比对中了福建省莆田市的“林女士”,他立即通知黄泽派出所民警再次采集老李夫妇血样进行检验。经过研判,最终认定老李夫妇为林女士的生物学父母。

随后,刘宇与莆田警方联系,请他们联系林女士。原来,林女士多年来也在不断寻找自己的亲生父母。

近日,鉴于疫情防控的原因,黄泽派出所组织了一场形式独特的视频认亲会。通过微信视频,在两地警方、双方亲属陪伴下,老李夫妇终于见到了让他们牵肠挂肚34年的女儿。那一刻,还没说话,一家人的眼角已经泛起了泪花。林女士哽咽着告诉父母,等过一阵子,她会和养母一起来嵊州看望他们。

拒执案开庭,来了8位“特邀嘉宾” 庭审结束后,8人纷纷承诺履行义务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杨妍妍

本报讯 被告人被判刑,为何旁听庭审的人惴惴不安?近日,湖州吴兴法院对李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坐在法庭旁听席上的,是经法院“邀请”而来的8名被执行人。

据了解,2019年4月,吴兴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约定债务人李某分期归还债权人赵某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共计65万元。后因李某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当日向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

书,并对其名下房产发出腾房通知书。但李某迟迟未履行腾房义务。去年12月,吴兴区公安分局对李某立案侦查。案发后,被告人李某已腾空被查封房产,但已涉罪的他免不了接受法律的制裁。

该案庭审现场,吴兴法院特别“邀请”了8名被执行人到现场旁听。庭审结束后,各承办法官分别对案件被执行人进行诚信守约的法治教育,告诫各位被执行人切忌心存侥幸、规避执行,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

在目睹这场庭审后,其中1名被执行人当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承诺44万元执行款将于月底前支付完毕。其他被执行人也纷纷表示,将立即设法筹款履行义务。

疲劳驾驶引发侧翻 过路群众伸出援手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李巍 许挺宇

本报讯 近日,台州高速公路的隧道内,一辆轻型厢式货车突然失控,侧翻在路面。后方的司乘人员纷纷下车,自发组织起施救,与高速交警一同将被困车内的七旬司机救出。“真的太感谢他们了!”昨日上午,货车驾驶员林师傅专程来到台州高速交警二大队道谢。

回忆起当日情况,年过七旬的林师傅还心有余悸。事发当日上午9时许,他驾车行至S28台金高速的雪岭隧道时,感觉一阵恍惚,再反应过来时,车身已快撞上隧道壁。当时的监控显示,随后车身发生大幅度的摇晃,发生了侧翻。

事发后,高速交警火速前往现场救援,而不少堵在后方的司乘人员还没等交警赶到,就纷纷下车组织营救。有人试图将林师傅拉出,有人在后方摆放了三角反光锥进行预警。警民经过一番努力,合力将困在车内的林师傅及同伴2人一同救了出来。所幸,2人只受了皮外伤,均无大碍。

高速交警调查后发现,林师傅由于疲劳驾车,再加上车厢内堆满了加工的衣物导致重心较高,导致了翻车事故。林师傅因此被处以200元罚款。

对于现场好心人的做法,高速交警表示了肯定,但同时也提醒,在高速公路上,过路群众遇到类似事件需要停车施救的,一定要确保自身安全。最好的方法是及时报警,由高速专业施救队伍来施救或指导施救。

借助身份进出工地 组团盗窃建筑材料

通讯员 张烨盛

本报讯 摆在工地的钢筋、电缆线,见无人看管,这伙人便动起了歪脑筋,顺手将施工材料盗走,短短数月就作案上百起。近日,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分局灵芝派出所抓获了该4人团伙。

前几日,民警接到辖区内一工地报案,称工地里的钢筋总是莫名其妙缺失,怀疑有人偷盗。经实地勘查,民警在工地外发现了可疑男子,民警将其带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嫌疑人交代,工地上的电缆线和钢筋的确是他偷的,并且有4人。4人都是在某租赁公司安装组上班,负责工地里塔吊和电梯的安装与拆卸。凭借这一身份,他们自由地进出工地现场,等到天黑,就趁没人注意将钢筋和电缆线偷偷装上面包车,得手后运到废品回收站低价出售,4人分赃。而废品回收站老板张某华,在明知这批建筑材料来路不明的情况下,仍多次低价收购赃物。

自今年1月以来,他们在越城区、柯桥区多个工地作案共100余次,偷走的建筑材料价值10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张某、蒲某、何某、张某华共5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非法处置查封房产 男子涉罪被追刑责

通讯员 金宇婷

本报讯 已被法院查封扣押的财产能擅自处置吗?答案是不能!近日,温岭法院审理一起非法处置法院查封财产案件,被告人林某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2016年,温岭法院在审理陈某某起诉林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对林某某所有的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某村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同年10月18日,被告人林某某着急还款,便想到了可以将房产卖给同村的林某,于是不顾房屋已被查封的事实,依旧与林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某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38.6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林某,后将所得资金用于归还其他债务。这一行为致使法院判决的财产无法执行,侵害了陈某某的权益。

直到今年5月31日,被告人林某某主动到温岭市公安局大溪派出所投案,但未立即如实供述,后经警方调查,才如实供述其涉案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遂作出上述判决。